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進一步延遲完成認購事項II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認購人II告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限制措施導致資金轉移處理時間較長，其需要額外時間安排為認購事項II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因此認購事項II已進一步延遲完成。預計認購事項II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II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